泰安真相

第 62 期　2013 年 3 月 23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法轮大法在希腊传播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希腊法轮功学员在第二大城萨洛尼卡集体炼功，并到市中心和海滨传播真相，祥和的能量场吸引了众多遊客前来了解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功与发生在中国的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事实。

李洪志先生所创编的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迄今已逾二十年。法轮大法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心性道德提升。如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特别在亚洲、澳洲、欧洲、北美等地，吸引了各民族、各种族众多有缘之士，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氏集团出于妒嫉，发动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打压。真理不会因为强权和暴力而失色，法轮功没有被酷刑和谎言压垮，反而随着修炼者们和平反迫害的努力传遍了五大洲。心存善念的人们被“真、善、忍”的法理所感召，有缘得法的人奔走相告，有心学法的人相继而来。

二零零三年三月，希腊法轮大法学会正式注册成为合法团体。任何一个学会组织要想在希腊注册成立必须经历该国法庭审理的过程。

二零零七年八月，希腊文《转法轮》正式出版发行，并在当地书店出售，迄今《转法轮》已在全球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首都雅典迎来了第一次法轮功学员的遊行。法轮功学员从市政厅前的广场出发，到达议会大厦前的 Syntagma 广场，展示功法并呼吁制止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法轮功学员在雅典举办遊行活动，是该年在奥运期间唯一获得安全单位许可并受其保护的遊行队伍。◇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 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刘春玲被一个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抡起条状物体猛击后脑，导致其倒地死亡。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

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有备而来，拍摄了近景、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

气管切开能唱歌。记者不穿隔离衣。

泰安法轮功学员 钱斌曾被绑架并遭受经济迫害

【明慧网】2012 年 5 月 8 日凌晨 1 时许，泰安法轮功学员钱斌携带大法真相不干胶张贴后行走时，被恶警（巡特警）绑架至站（泰山火车站）前派出所。由于钱斌不配合邪恶调查，被恶警铐在铁椅子上直至上午 10 时。期间钱斌双手腕骨处被卡的剧烈疼痛以致变形。随后被国保大队长李光华（谐音）询问，在没有任何相关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李某声称钱斌触犯了国家法律，但始终没有说出触犯了哪条法律。钱斌在被非法拘押 18 小时后，仍然是零口供，恶警只好将他释放。但要求钱斌第二天上午早上 8 点半到派出所报到，并派恶警非法跟踪，钱斌发觉后将其甩掉。

两天后，恶警在网上查到了钱斌的个人信息，工作单位。随后，钱斌被恶警非法抄家并再次被绑架至派出所，被国保大队的一吴姓恶警非法审讯。然后被非法拘留 5 天，并被拘留所强行索要 150 元。从那时起，钱斌所在单位泰安市自来水公司以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由，停发了钱斌的工资，每月只发生活费至今。◇

山东泰安新泰青云办事处 大驻马庄董志花被绑架

泰安新泰市青云办事处大驻马庄（原为北师店乡大驻马庄）法轮功学员董志花，女，60 余岁，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北师集市向民众讲真相时，被北师派出所警察绑架。现在董志花被新泰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劫持。

中共迫害法轮功 完全是非法的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三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非法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三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犯了伤害罪，却不知伤害了谁一样荒唐。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没有半点掩饰了。

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法轮功修炼者的信仰活动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迫害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共产党迫害法轮功13年，为什么老百姓还要炼？

共产党迫害法轮功 13 年多了，在中国，炼法轮功的人却有增无减。为什么中共不让炼，老百姓还要炼？有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

某工厂的一位工程师 95 年 4 月开始炼法轮功。没炼功前，因患再生障碍性贫血长期住院，又引发了心脏病、糖尿病等，最终无药可救了。在他住院的 4 年中，医院象他这类病人共 14 个，死了 12 人，活着的 2 人都是学了法轮功活过来的，他是其中一个。

98 年 9 月中国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老百姓应该看明白，谁才是真对自己好。在法轮功问题上，请您多了解真相，不要人云亦云。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中共无所不用其极，手段极其恶劣，无法无天，没有道德底线。在打压法轮功的过程中，中共宣扬假恶暴，实质上，它对法轮功的迫害打掉了中国人的道德底线，危害的是所有中国人的利益。◇